

【如是我闻】

郑重的故乡情

□李怀宇

知名报人、作家郑重先生今年九十岁,依然神清气爽。《九十自述:我就是个乡下人》2010年草于南非约翰内斯堡,2023年11月补充修改于海上梧桐人家。这本书回忆童年在家乡的故事,与五卷本《郑重其事》日记互读,几乎可视作完整的郑重一生回忆录。

郑重原名郑明昭,1935年出生于安徽省宿县大郑家村。村里既没有名门望族,也没有书香门第,是一个没有文字历史的村落。1950年,郑重小学毕业后即负笈求学。七十年后,郑重读了几本名家回忆录,多是八十岁以后之作。郑重想:“人到了晚年,才能品评青少年时代诸事的滋味。不过他们都出身名门,名家写名村名人名事,我们村没有读书人,更没有名人,因之也没有名人居处‘轩’‘斋’‘堂’等风雅韵事,所以像我这样出身普通农民家庭的人,不敢效法他们。但村野之人不妨用村言村语写村人村事,也就是乡下人写乡下事,这样从中找到我的灵魂,看看这样的乡村,给我的灵魂注入了什么。”

郑重的家乡处于两河之间,北有黄河,南有淮河。他生长的淮北大平原,既无隐隐青山,也无长流的绿水,是一望无际的大平原。举目望去,在遥远的地方,大平原和蓝天连在一起,天空就像一个锅盖,把众生罩在下面。乡音铸入灵魂之中,相伴终生。郑重在上海生活了近七十年,说的仍是宿县话,朋友为他刻了一方印章:“宿州郑重乡音未改。”宿县地理位于南方和北方之间,地方语言也有“不南不北”的风格。郑重到南方,人家听他讲话,认为他是北方人;他到了北京,京城的人又会说他是南方人。

在乡下,郑重见到村里有些老人还留着辫子。等他渐渐长大了,问过一些还留有小辫子的老人:留小辫子和清朝皇帝的关系。他们的回答是:我们留小辫关皇帝什么事?想留就留,想剃就剃。郑重后来思考:“这可能就像农民说的‘天高皇帝远’吧。”

村里有土地庙。土地爷爷是掌管土地之神,正像上天言好事,下界保平安的灶王爷一样,在人们的心理上有一种威慑力量。土地爷是地方神,保一方平安。灶王爷是家神,保一家平安。郑重开始读书时,他母亲就到土地庙向土地爷许了愿:等我儿子会写字时,每年给你写一副对子。等到郑重能写字时,母亲真的买了红纸,郑重写了一副对联贴在土地庙门的两侧。母亲很高兴。

大郑家村地处江淮之间,气候是下雨就涝,不下雨就旱。夏天多雨,久雨成灾,乡下人在久雨时用“扫天婆”扫天,大旱时又要向龙王爷求雨,扫天与求雨两种民俗同时存在。郑重的祖母用麦秆扎成草人,再给它穿戴上漂亮衣帽,穿上细线,拴在高粱秆上,然后插在屋檐下,它就在风中雨中左右转动,称之为“扫天婆”,希望它能扫散天上的乌云,不再下雨。诗人痖弦(1932-2024)在《痖弦回忆录》中也记录了家乡相似的民俗。郑重与痖弦同属一个时代,安徽宿州与河南安阳的风俗相近,可见历史悠久,而且比较普遍。

当年在乡下,村民依然使用石槽、石磙、石磨、石臼等石器。郑重说:“历史的发展是很有惰性的,如果没有战争或改革,变化很慢。乡村的石器可以沿用几千年没有变化……可是到了2016年,我带着孙女沐蕙回来探亲,她说自己长到二十二岁了,还没有到过故乡,要回老家看看。到了那里,她对什么都感到新鲜,在我家老屋门前的草丛中,看到了那些石磙、石磨、石槽都静静地埋在草丛中,她扒开草丛,兴奋地



拍照留念,但她不知道这些故事,石器成为历史陈迹。”

郑重的父亲是不识字的农民。祖母去世时,父亲才五十岁出头,已经留起须髯,后来成为飘在胸前的长髯。等到郑重的儿子海歌结婚时,老人家从家乡来到上海,参加了婚宴。鉴定家、画家谢稚柳是郑海歌和顾向红的证婚人,远远地看到郑重的父亲,问那位白胡子老人是谁?郑重说:“是我父亲。”谢稚柳说:“你父亲不是农民吗?”郑重说:“是啊。”谢稚柳说:“不得了啊,一身仙气。”

在郑重四岁时,他遭到土匪的绑票。原来土匪的目标是村里首富的儿子,结果忙乱之中拉错了人,竟把郑重绑票了,最后让郑重的邻居来把他接回去。郑重回忆了这件事后说:“当土匪的原因很多,其中一个重要的是吃饭问题。研究一下中国古代农民起义的起因,最早多是这样的基础,后来队伍壮大了,有了一些有文化的人参加,才有了政治诉求,才有了政治纲领,但农民起义的领袖还是离不开造反夺权当皇帝这样的怪圈。”

秋收以后,农民比较清闲。晚上聊天,老西大爷给郑重讲一些天上星星的故事。大平原的上空水气少,秋天的夜空特别明亮,但见一颗颗星星:南斗六星、北斗七星、太白金星、银河、牛郎星、织女星。还有歌谣如“勺子星、巴子星,谁能数七遍,一辈子不腰疼”。2010年,郑重夫妻到南非探亲,一天晚上,在一家农场旅馆外散步,妻子武仲英突然惊叫起来:“你看天空多少星星!”到上海过了几十年,都没有见过那样多的星星。她很激动,久久不愿进屋入睡,和郑重一起回忆大平原秋天的夜空。夫妻都觉得星空给人以遐想,有些浪漫的色彩,他们都留恋少时乡村的星空,心也似乎系在高高的星空中。

郑重先读了两年私塾。双庙有了小学,郑重才进了洋学堂,算是正规念书了。双庙里还有和尚,老和尚叫神悟,两个小和尚,大的叫慧明,小的叫慧心。小和尚的年龄和郑重差不多。神悟除了是双庙的住持,还是苏庙及大店南八里几个庙的住持。他有妻子,家在八里那边,他就经常住在八里不大到双庙来了。郑重小时候看到的情形,和汪曾祺(1920-1997)小说《受戒》所描写的故事何其相似。汪曾祺小时候在家乡高邮所见所闻,与郑重颇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小学之后,郑重告别了普通的乡村大郑家。进县城读书,就完全离开了农村。高中毕业后,郑重考进了复旦大学新闻系,毕业后进入文汇报社,从事新闻工作,那是更为精彩的故事,《郑重其事》中有详尽的记录。风雨苍黄七十年,郑重觉得自己骨子里还是农民。

在郑重少年时,无论什么农活,父亲都让他参与,做好了不表扬,做不好也不责怪。在父亲的心里,即使不能把郑重培养成念书的人,也要把他培养成种地的好手。后来,郑重读了陶渊明的诗,更加回忆和留恋田园生活。陶渊明所写的乡村,“带月荷锄归”“举酒话桑麻”的乡村生活,对农民来说是习以为常之事。郑重觉得农民都是陶渊明,他少年时过的也是陶渊明式的生活。父亲不识字,更不会作诗,但喜欢陶渊明的诗,经常要郑重讲一些陶渊明的故事和诗。

田园生活的情趣一直在郑重心里,也曾想过“胡不归去”。乡愁久久萦绕,到了晚年,郑重禁不住提笔,写下《九十自述:我就是个乡下人》。这时候,他的儿子定居美国,他的女儿定居英国,而他夫妻入住上海的养老院。天涯住久,乡音未改,此心安处便是家。

□梁文君

自来水抢修地点离停放的抢修车有一段距离,这中间有一处老宅,被河塘三面围绕。我路过时隐约听到好像有神秘的声音从里面传来,好奇心驱使我脱离了抢修队伍,拐进了这条临河傍屋的小路。岸边竹林相依,河里水葫芦漂荡,路面有暴露的树根。令人没有想到的是,一场意外的救援正在等着我。

眼前保存还算完整的老建筑,颇似我家宅子旧时模样。我仔细打量着,油然生出一种回家的感觉。

那种声音再一次响起,把我的思绪拉了回来。凭听觉,这里离出声地点还有一点距离。环顾四周,没有人。一股莫名的担忧,涌上心头。

透过竹木缝隙,看到原本应该平静的水面,泛着波浪,波纹不断从远处朝这边涌过来。继续往前走,声音清晰起来,竟是呼救声。一位老太太在水中间,不断挣扎,朝向河岸,头颈部露出水面,双手伸向岸边的桃树枝,但就是够不着,深深的淤泥又固定了她的双脚,可以想象这时的她有多绝望。

当我们目光相接的瞬间,老太太如释重负地放松了下来。那眼神,怎么看着有点像我的母亲。

不由想起了小时候,母亲在水埠头洗衣服,我在旁边玩水,一不小心,滑进了深水区。在沉下去的那一刻,我想到了喊妈妈,但是除了“咕嘟咕嘟”猛灌河水外,发不出任何声音。意识到自己快要被淹死了,我本能地将双手拼命举起,盼望着妈妈早点看到……

时间不容我作过多的考虑。儿时落水的阴影,让我不敢贸然下水,只能趴在斜伸出河面的一棵桃树上,尽量把手伸向老太太。

原来这位老太太在这里种了蔬菜,刚才,一个趔趄,失了重心,眼见得自己慢慢滑进河里。

这地方,住的人少,经过的人更少,况且竹林也有很好的隔音效果,所以老太太的呼救,起不到多大的作用。

我把手努力前伸,终于够到老太太的手。我感觉像是握到了母亲的手。几十年前,是在水埠头洗衣服的母亲,握住了我的手,给了我希望的机会。

我紧紧拉住老太太的手,将她向岸边拖,可是老太太不懂得配合。那一刻,自以为四肢发达,身体健硕的我,有了挫败感。她的羽绒服,泡水太久,撑得很大。在水中,倒不觉得什么,可到了上岸那会儿,拉手又怕她伤筋动骨,只得扯住她衣服。屏住呼吸,身体后倾,我拼尽了全身力气,将她往岸上拉。好不容易上了岸,累得我连动一下的力气都没有了,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。就像儿时的我,刚被母亲拉出水面,贪婪地张大嘴巴呼吸。

不多久,老太太心绪平稳了,很热情,一定要留我吃饭。我笑着回绝了,但这样的话,很是受用,心头又是一暖。

老太太换衣离去,我赶去工作。这短暂的交集,是生命相遇的温暖,也是善良传递的契机。

【逆旅拾光】

开个小差之后